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633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内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引导我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川教〔2016〕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开展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围绕四川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

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发展要求，主动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需要，分年度建设 200 个应用型示范专业，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协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体制改革，推动高校紧紧围绕“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长江经济带、“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完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示范专业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结合办学基础和特色，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对象知识、能力、素质的多元性特点，制定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二）健全校企合作运行机制。示范专业要建立学校主体、政府协调、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促进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与企业合作研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课程群或课程模块。

（三）推进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示范专业要积极推进项目

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专业课程主要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把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改革课程考试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创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的广泛应用。

（四）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学队伍建设。示范专业要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设立流动岗位，聘请科学家、企业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等担任专业课兼职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实践实习导师。有计划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不断增强教师实践能力，建设结构合理、业务精良、适应需求、专兼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五）加强实践教学能力建设。示范专业要按照所服务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先进技术水平，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的科研、生产基地，共建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完善学生实训实习制度，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实训实习

课时应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 30%以上。实践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符合专业建设要求。

（六）健全专业建设管理机制。示范专业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专业教学管理及第三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对专业群及学校整体发展的引领辐射作用。引入相关行业认证标准，探索开展与国际专业认证机构合作，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七）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示范专业建设要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型创新活动。瞄准传统产业改革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高、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开展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以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不得申报此项目：近两年基本办学条件有红、黄牌记录；近两年有国家或省级项目验收未通过；近两年发生过重大校园不稳定事件或办学违规、不诚信行为；未通过“民非企业年检”的民办院校。

（二）申报专业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建设需要，彰显地方、

行业和学校特色，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并已纳入本校重点专业或特色品牌专业建设规划。

（三）申报专业在校生规模原则上应达到 240 人(含 240 人)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艰苦行业及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可酌情放宽)，且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就业率高，社会评价好。

（四）申报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较好，有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或承担有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五）专业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专业师资队伍实力较强，承担过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并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六）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四、项目管理

（一）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采取分年度遴选立项的方式进行建设。2016 年、2018 年分别立项建设 100 个应用型示范专业。

（二）获批立项建设专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并报教育厅备案。项目建设期间，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期届满，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项

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者授予“四川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示范专业”称号。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进行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内再次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学校，在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级、省级相关项目申报。

五、本年度工作安排

（一）申报限额。在省级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中开展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的高校可申报 3 个专业，其他高校限报 2 个专业。

（二）各申报院校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实际情况，对符合本文件申报条件的专业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特色等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三）请各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四川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及支撑材料（提供支撑材料目录及相关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两份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两个及以上专业的，请在汇总表中排序。

（四）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依据文件要求和《四川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项目评选标准（试行）》（附件 2），审核各校提交的材料，结合申报院校近年来实施国家级、省级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择优遴选确定立项专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亚兰、刘晓曦；联系电话：028-86138114；

传真：028-861171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箱：gaojiaochu502@163.com。

附件：1. 四川省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四川省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四川省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评选标准（试行）

